## 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解除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 中月 日在【】市签署。

甲方1: 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

住址:太原市亲贤北街94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志刚

甲方2: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

住址:太原市亲贤北街94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志刚

(以下,甲方1、甲方2合称"甲方")

乙方: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住址: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24-43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: 万若谷

丙方: 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住址: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天龙山公路中段3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变萍

丁方: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住址: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天龙山公路中段3号

法定代表人: 宋鸿林



#### 鉴于:

- 1、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就"环投天丽公园"一期建设用地 851 亩的目标地块合作事宜签订了《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(合同编号:【TLHZKJ-2018-01】)(下称"合作协议")。
- 2、乙方、丁方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就为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提供借款事宜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【jkht-001】)(下称"借款合同")。
- 3、甲方、丙方、丁方拟与第三方就"环投天丽公园"一期建设用 地 851 亩的目标地块合作事宜签订新的合作协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丙丁各方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基础上,合作协议约定事宜的解除达成如下协议,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# 第一条 合作解除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,原合作协议在 下述条件全部达成的前提下解除:

- 1、丁方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向乙方归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;
- 2、本解除协议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#### 第二条 违约责任

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;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违反约定,除继续履行协议外,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其违约给其 他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# が事品が

#### 第三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 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解决。仲裁裁 决是终局的,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 第四条 文本和生效

- 1、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 署后方能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在以下两个条件均实现后方才生效: (1) 协议各方加 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; (2) 丁方向乙 方清偿完毕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  - 3、本协议一式伍份,各方各执一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》(编号: 【TLHZJC-2018-01】) 签署页)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列示日期及地点签署。

甲方: 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乙方: 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

(盖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(签字

丙方: 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老发挥

丁方: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